DEC112019_04D7101 · L-1B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6586244 日期：2019年12月11日

对加利福尼亚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I-129，L-1B专业知识工人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IT公司，寻求以L-1B跨国公司调派人员非移民身份临时雇用受益人担任“ 高级软件开发人员 ”。《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101(a)(15)(L)条，8 U.S.C. § 1101(a)(15)(L)。

加利福尼亚服务中心拒绝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按要求证明受益人拥有专业知识，且其曾在国外受雇并将以专业知识身份在美国受雇。

在本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经重新审查，我们认定申请人未履行该责任。因此，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框架

为确立L-1B非移民签证类别的资格，受益人必须寻求临时进入美国，以专业知识身份继续向同一雇主或其子公司或关联公司提供服务。该法第101(a)(15)(L)条。申请人还必须证明受益人的先前教育、培训和就业使其有资格在美国履行预期服务。8 C.F.R. § 214.2(l)(3)。

二、背景

申请人是一家软件开发公司，开发移动应用程序、数据库和平台，并为300多家客户提供网页设计服务。其称雇用的技术专家“ 精通市场上所有编程语言 ”并“ 准备好按客户要求在任何操作系统上完成任何任务 ”。申请人表示其寻求雇用具有“ 扎实的软件工程背景和丰富的Android应用程序开发经验 ”的人员来填补专业知识职位。其主张受益人非常适合该拟议职位，因为其在申请人的境外关联公司任职期间曾担任高级软件开发人员并领导软件开发团队。申请人称受益人于2018年4月被提升为网页部门主管，大约在本申请提交日期前九

个月。尽管其主张受益人对关联公司的“ 应用程序/软件开发业务和软件组合 ”拥有专业知识，但并未指出任何具体特征或描述该组合。

申请人接着称受益人同时拥有特殊知识和高级知识，但未指明其组织的任何产品、服务、设备或技术，也未描述其组织的流程和程序以支持该主张。相反，申请人提供了受益人已完成的六门课程清单，并反复提及受益人在软件工程方面“ 稳健且广泛 ”的经验，称其“ 参与了网页开发过程的所有方面和阶段 ”。申请人称受益人在软件开发和项目管理方面的专长对于使境外关联公司将其现有应用程序和软件引入美国市场至关重要。

三、专业知识

本事项的主要问题是申请人是否证明受益人拥有专业知识，以及其是否曾在国外受雇并将以专业知识身份在美国受雇。

作为门槛问题，我们必须确定申请人是否证明受益人拥有专业知识。如果证据不足以证明其拥有专业知识，则我们无法认定受益人过去和预期的未来就业涉及专业知识。1

如果受益人拥有：(1)对公司产品及其在国际市场应用方面的“ 特殊 ”知识；或(2)对公司流程和程序的“ 高级 ”水平知识，则被视为拥有专业知识。该法第214(c)(2)(B)条。申请人可通过提交证明受益人和拟议职位满足法定定义任一分支的证据来确立资格。

由于“ 特殊 ”和“ 高级 ”均为相对术语，确定特定受益人的知识是否“ 特殊 ”或“ 高级 ”本质上需要将受益人的知识与他人的知识进行比较。对于特殊知识或高级知识，申请人通常必须证明受益人的知识并非在整个特定行业中普遍持有，且不能轻易地从一个人传授给另一个人。最终问题是申请人是否已通过优势证据履行其责任，证明受益人的知识或专长是特殊的或高级的，且受益人的职位需要此类知识。

特殊知识涉及对申请组织产品或服务及其在国际市场应用的知识。为证明受益人拥有特殊知识，申请人可通过证明受益人的知识相对于特定行业中其他类似受雇工人的知识而言是独特或不常见的来履行其责任。

1 申请人未主张受益人在国外以行政或管理身份受雇。

由于“ 高级知识 ”涉及对组织流程和程序的知识，申请实体可通过证明受益人对组织流程和程序的知识或专长在进展、复杂性和理解方面相对于雇主运营中的其他工人而言高度发达或更为深入来履行其责任。此类高级知识必须由证据支持，将该知识与他人拥有的基本或基础知识区分开来。

一旦申请人阐明了所主张专业知识的性质，确立受益人是否实际拥有专业知识的便是证据的权重和类型。如果申请人至少未能具体阐明其产品和服务的性质或流程和程序的性质、所涉特定行业或领域的性质以及受益人知识的性质，我们便无法对特定受益人的专业知识作出事实认定。申请人还应描述此类知识通常如何在组织内获得，并解释特定受益人如何以及何时获得此类知识。

在本事项中，申请人的支持证据包括受益人的简历，显示其在2018年4月之前（据称被提升为网页部门主管之时）在三个项目中担任“ 高级全栈开发人员 ”角色，并在另一个项目中担任“ 高级QA自动化工程师 ”。简历还列出了项目名称并列举了受益人使用过的技术，表明若干技术为其现任和前任雇主普遍使用。在两次单独提交中，申请人概述了受益人的拟议工作职责，并列出了其在被提升为网页部门主管之前所履行的职务。尽管申请人主张受益人的知识既特殊又高级，但未说明受益人如何或何时获得此类知识，也未具体说明需要此类知识的职务，或澄清专业知识主张是否延伸至受益人在晋升前所担任的职位，该晋升发生在本申请提交日期前不到一年。这一点至关重要，因为与境外实体至少一年的专业知识就业是满足本事项资格标准的先决条件。

申请人还提供了境外实体的组织架构图，其中将受益人列为软件工程部门的“ 一级程序员工程师 ”，而非网页部门主管。事实上，该架构图未包含受益人简历中所归属的任何职位名称，包括据称其在提交时担任的职位。申请人必须通过提交独立、客观的证据指明真相所在来解决这些不一致之处。Matter of Ho, 19 I&N Dec. 582, 591-92 (BIA 1988)。该架构图还显示软件工程部门雇用了三名首席项目工程师和四名高级程序员工程师，其工资均比受益人和其在软件工程部门的七名同事高出约30%，而这些人均具有

相同的职位名称，并获得了与受益人相同的报酬。2 申请人没有就该部门内各职位所需的知识水平与受益人所拥有的知识水平进行比较区分。申请人也没有指明任何产品、工具或设备，以说明受益人被主张相对于行业内其他类似受雇人员拥有“ 特殊 ”知识，也没有描述组织的流程和程序，以说明受益人被主张相对于同一组织内其他人拥有“ 高级 ”知识。因此，申请人未能确立主张受益人知识具有“ 特殊 ”或“ 高级 ”性质的基础。

在补件通知（RFE）中，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何时获得被主张为专业化的知识，未确立受益人所履行的职责要求专业知识，也未证明受益人获得了产生专业知识的经验。审理主任指示申请人指明其哪些产品、服务、工具或设备或其流程和程序要求专业知识，解释受益人的知识如何具有特殊或高级性质，说明获得此类知识需要多少培训和工作经验，并讨论受益人的知识与雇主内部或行业内其他类似受雇人员的知识相比如何。

作为回应，申请人提供了一份陈述，声称受益人是“ 首席开发员/项目经理 ”，并“ 在多个项目的开发中发挥了关键作用 ”。申请人声称受益人在其开发的应用程序方面知识最为丰富，因此相对于这些应用程序拥有专业知识。尽管申请人提供了第二份组织架构图，其中显示受益人的薪资与软件工程部门项目经理和首席项目工程师的薪资相匹配，但该图并未显示受益人担任“ 首席开发员/项目经理 ”职位，因此也未显示受益人在该部门中的角色如申请人所指的那样属于“ 关键 ”或“ 首席 ”。申请人也未解释为何该图显示受益人的薪资与三名首席项目工程师和一名项目经理相匹配，而其他与受益人职位名称相同——即“ 一级程序员工程师 ”——的同事被标注的薪资比受益人低约30%。尽管申请人提供了一份员工名单，佐证了较近期提交的架构图中所含的薪资信息，但该名单中所含的职责摘要表明受益人履行与同职位名称同事相同的工作职责。这一异常情况削弱了受益人的较高薪资与其所主张的专业知识水平之间 purported 的关联，也使我们质疑为何受益人的报酬比履行相同工作职责、担任与受益人相同职位名称的同事高出30%。

申请人还提供了境外实体的一封雇佣信，列明了受益人在境外的 job 职责。该信将受益人的职位称为“ 软件开发者 ”，并列出了该职位的四个组成部分——软件开发、架构设计、客户管理/沟通和质量保证——但未说明受益人担任项目负责人的角色，如申请人在回应陈述中所指出的那样。尽管如此，该信列出了

2 该图显示第八名员工担任“ 一级程序员工程师 ”职位，其工资比受益人及其七名同事高出约16%。申请人未澄清工资差异的原因。

受益人在境外实体任职期间参与的八个项目，并指出在其中一个项目中，受益人因在其4-6名开发人员团队中完成的任务数量最多而被认可具有“ 作为开发者和领导者的清晰技能 ”。该信称在另一个项目中，受益人“ 领导网络团队 ”构建了一个移动应用程序，并列出了受益人对该项目以及另外几个项目的“ 显著贡献 ”，但并未将受益人区别于组织内其他员工而认定其拥有对雇主产品的“ 特殊 ”知识，也未指出其对公司流程和程序的知识中相对于行业内类似处境员工可被视为“ 高级 ”的方面。

申请人还提供了境外实体的“ 雇佣证明 ”，其中包含受益人的工作职责和雇佣日期，并称受益人在境外实体任职期间担任“ 首席全栈开发员 ”职位。尽管在受益人的职位名称中使用了“ 首席 ”一词，该证明并未说明受益人晋升至实际领导职位；相反，该证明称受益人“ [与]项目经理协同工作 ”，从而与申请人关于受益人在境外以领导身份受雇的主张的有效性相矛盾。也没有迹象表明受益人职位名称中的“ 首席 ”一词反映了其知识水平相对于其他人具有“ 特殊 ”或“ 高级 ”性质。事实上，该证明也未指出受益人工作职责复杂程度的提高，或描述其知识水平的进步，以支持受益人在于境外实体任职期间获得专业知识的主张。

此外，尽管申请人提供了受益人2015年3月至2019年3月的翻译收入报表，显示其境外雇佣期间薪资逐步增长，但未提供证据显示薪资增长与受益人知识水平提高之间的关联。同样，尽管申请人提供了三份证书，显示受益人于2013年“ 成功完成 ”微软认证专家和微软专家的要求，并于2016年完成微软认证解决方案助理的要求，但并未确立满足这些证书的基本要求——其中两份证书是在其于境外实体任职两年多之前获得的——导致受益人获得了对境外实体产品或服务的“ 特殊 ”知识或对其流程和程序的“ 高级 ”知识。申请人必须以相关、有证明力且可信的证据支持其主张。参见 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6 (AAO 2010)。

申请人还提供了境外实体代表的 multiple 陈述，其中称受益人的专业知识源于其与高级软件开发员职位相关的教育、培训和经验。同一陈述声称受益人的“ 专业和高级知识 ”源于其在多种IT技术方面的认证和培训，包括.NET、.NET Core、HTML和CSS，以及JavaScript、NodeJS和ReactJS。然而，申请人未解释受益人对IT行业常用软件编程工具的知识与同一组织内或行业内类似受雇个人的知识有何不同。此外，申请人实际上未指明其组织的任何产品、服务或其流程和程序中受益人被主张拥有专业化

知识的任何内容，也未主张受益人的知识具体涉及其组织的产品或服务或其流程和程序。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受益人对于在构建和增强现有信息系统功能的过程中至关重要的各项安全方面拥有“深厚、先进的知识”。申请人还主张，受益人在“[从]事不同项目[期间]”获得了对Amazon Web Services的先进知识，并断言受益人使用“无服务器架构”是一种“在罕见情况下使用”的方法，因此其使用“可被评估为专业知识”。申请人接着就受益人在使用先前提及的IT技术方面的先进知识提出类似主张，甚至讨论了受益人在先前雇主处从事的项目，以支持其“获得并使用了深厚知识”的主张。然而，这些主张并未证明受益人拥有与其雇主的产品或服务或其流程和程序相关的知识，这些主张也未证明受益人的知识达到了专业水平。同样，申请人反复提及受益人作为关键贡献者的各个项目，列出受益人据称比“典型工作者”更为熟练的IT技术，并强调受益人具备某种在软件开发人员中并不常见的知识。然而，申请人并未证明受益人的知识具体涉及其雇主的产品或服务或其流程和程序。

如前所述，为证明受益人拥有专业知识，申请人必须表明受益人具备：(1)对公司产品及其在国际市场应用方面的“特殊”知识；或(2)对公司流程和程序的“先进”水平的知识。该法第214(c)(2)(B)条。在此，申请人未指明任何雇主特定的产品或服务或流程和程序，因此其未能有效主张受益人拥有“特殊”或“先进”的知识。

鉴于上述证据缺陷，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拥有专业知识，或证明其曾在国外受雇并将以专业知识身份在美国受雇。

裁定：上诉被驳回。